

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私隱政策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有限公司及所屬分會（統稱“總會”）在收集、保存、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時，會致力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規定，總會亦將會不斷地督促屬下全體會員及全體員工，妥善保存和遵照條例規定的責任及要求，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被尊重和受到保障。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1. 用作填寫《地產代理條例》及相關之附例的法定表格及文件；
2. 遵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之盡職審查要求；
3. 簽署租賃合約、買賣合約或認購一手物業時；
4. 用作按揭轉介服務；
5. 總會服務之推廣、優惠及宣傳活動之資訊；
6. 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之付款事宜；
7. 用作電話、郵寄、電郵、傳真或其他聯繫之用；
8. 向總會提出詢問、意見或投訴時；
9. 透過總會參加各項推廣、比賽、獎賞計劃或抽獎活動時；
10. 申請總會或附屬分會的會籍事宜；
11. 使用或瀏覽總會之網站時；
12. 用作市場研究。

個人資料收集類別

總會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1. 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家庭狀況、居港年期、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號碼；
2. 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3. 工作資料如公司名稱、職位、名銜；
4. 付款資料如信用卡或簽賬卡編號、持卡人姓名、到期日、保安碼、賬單地址；
5. 閣下擁有之其它物業地址；
6. 閣下發給總會的電郵或信件；
7. 閣下的帳戶資料，例如付款日期以及關於閣下交易的資料。

個人資料的保安及保存

總會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有個人資料被正確使用及妥善保存，防止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更改、刪除或使用。有合理需要與閣下聯絡為閣下提供服務或因其他工作關係有合理需要的總會工作人員才可得悉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保留至完成收集資料擬定用途的期限，或為按照監管機構所發出的較長期限，除非得到閣下訂明同意繼續使用外，一般的個人資料為期不多於七年會被銷毀。

個人資料的披露和用作直接促銷

總會會為持有的一切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會向以下各方披露關於閣下的資料用作業務處理或直接促銷服務，而總會或會因此而獲得利益：

1. 總會屬下分會及全體會員；
2. 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揭轉介；
3. 發展商（適用於一手物業交易）；
4. 生意合作之地產代理；
5. 律師事務所或法律服務；
6. 財務策劃或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
7. 物業估值或測量師行；
8. 債務代收或追討款項代理公司；
9. 執法機構、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審裁處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機構。

個人資料轉移

總會會盡力確保按照與條例一致的準則保護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有關的司法權區的要求。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或因政府部門或執法機構要求，或用以保障總會權益（例如進行訴訟程序），或任何總會合理相信就上文所述用途有關的情況下，總會可能會轉移有關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及其他權利

經總會核實閣下身份後，閣下有權根據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修改總會所保存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需要查閱，修改個人資料，或索取總會的私隱及個人資料收集政策，請郵寄或傳真或電郵至以下人士：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閣麟街10-16號致發大廈1樓D室
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收
傳真：2545 2003
電郵：info@hkcreaga.org

根據條例的規定，總會有權就處理閣下的查詢收取合理費用。如閣下不欲再接收任何總會的直接促銷的宣傳推廣資料或訊息，或不希望總會披露或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直銷用途，閣下可致函通知上述的總會的「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行使拒絕直接市場推廣的權利。

總會保留更改本「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其任何部分的權利。本聲明以中文編寫。